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8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184,87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75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5,39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366%;解除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478,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3%。

3、鉴于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畅和源")上层间接股东刘登红承诺:"本人通过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萍乡畅和源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9,67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9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193,277股,并于2025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1,288,509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0,423,8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97%;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70,864,6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8.03%。

(二)首次上市后股份变动及限售股流通情况

1、2026年3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29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2026年9月,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股份于2026年9月9日上市,根据行权结果,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003,7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367,574,224股增加到369,577,974股,公司总股本由421,288,509股增加到423,292,25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3,292,259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69,577,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31%;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53,7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及首次公开发行时战略配售的股份,股份数量为184,87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759%;其中,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5,39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366%;解除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478,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9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鉴于萍乡畅和源上层间接股东刘登红承诺:"本人通过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萍乡畅和源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9,67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9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8名,分别为:萍乡畅和源、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质禹")、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臻善")、上海蔼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蔼祥")、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建发致新1号员工资管计划")、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建发致新2号员工资管计划")、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产投")、厦门国升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升增长基金")。

上述股东及通过萍乡畅和源间接持股的股东刘登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新余质禹、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100%。 四、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蔼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发致新1号员工资管计划、建发致新2号员工资管计划、厦门产投、国升增长基金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78,99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刘登红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一、本人通过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余质禹、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新余质禹、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2、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184,87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75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8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	1	萍乡畅和源注3	112,924,000	26.68%	112,924,000
	2	新余质禹	32,000,000	7.56%	32,000,000
	3	西藏臻善	20,445,760	4.83%	20,445,760
	4	上海蔼祥	10,028,160	2.37%	10,028,16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5	建发致新1号员工资管计划	3,900,000	0.92%	3,900,000
	6	建发致新2号员工资管计划	2,400,000	0.57%	2,400,000
	7	国升增长基金	1,589,496	0.38%	1,589,496
	8	厦门产投	1,589,496	0.38%	1,589,496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峰、吴胜勇、王建新、钟婉华、陆启勇、吕健、任高峰、熊昊、郑增林通过建发致新1号员工资管计划或建发致新2号员工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根据相关承诺,刘登红通过萍乡畅和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萍乡畅和源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9,671,330股,占总股本比例7.0097%。董事会承诺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	369,577,974	87.31	-184,876,912	184,701,062	43.63
首发前限售股	358,095,232	84.60	-175,397,920	182,697,312	43.16
首发后限售股	2,003,750	0.47	0	2,003,750	0.47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9,478,992	2.24	-9,478,992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3,714,285	12.69	+184,876,912	238,591,197	56.37
三、总股本	423,292,259	100.00	0	423,292,259	100.00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6年9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经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包括半年报、季报及其他合适的时间)股息派发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12,392,48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257,3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208,135,1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440,555.8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a)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8,135,186×0.30)÷1,212,392,486≈0.30元/股。

b)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前收盘价格-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1.4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1.14元/股

● 益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3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2	益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29	2026/9/3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并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益丰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存续时间为2024年3月4日起至2030年3月3日止,转股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根据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关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且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0.30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益丰药房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因此,$P1=P0-D=31.44-0.30=31.14$元/股。

"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1.44元/股调整为3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益丰转债"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9月3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9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顺利开展。Streamax Middle East Technology L.L.C. (以下简称"中东锐明")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虽然中东锐明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中东锐明具有控制权,能够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就中东锐明与TECHNOLOGIC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BRANCH OF ABU DHABI 2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客户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公司Streamax Middle East Technology L.L.C. (以下简称"中东锐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为中东锐明与TECHNOLOGIC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BRANCH OF ABU DHABI 2将签订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12,131,723.52阿联酋迪拉姆(按照2026年9月22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中行折算价折算,约人民币2,219.13万元)的业务合同担保额度,用于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风险提供保证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treamax Middle East Technology L.L.C.

成立日期:2023年8月3日

注册地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注册资本:30万阿联酋迪拉姆

经理:SAMER HASSAN ALISH

主营业务:安全与监控系统安装与维护;车辆追踪系统服务;报警与监控设备贸易;GPS系统贸易

股权结构:STREAMAX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锐明")持有70%的股权、SAMER HASSAN ALISH持有30%的股权。新加坡锐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东锐明为公司控股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阿联酋迪拉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04,134	30,579,228
负债总额	14,105,107	14,770,500
净资产	11,699,027	15,808,72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25,233	18,029,971
利润总额	17,497,783	4,765,077
净利润	15,951,771	4,364,23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东锐明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四)截至目前,中东锐明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Streamax Middle East Technology L.L.C.

保证方式:公司就中东锐明与TECHNOLOGIC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BRANCH OF ABU DHABI 2签订的业务合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产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并就所签订业务合同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保障合同义务履行完成。

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同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中东锐明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虽然中东锐明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中东锐明具有控制权,能够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就中东锐明与TECHNOLOGIC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BRANCH OF ABU DHABI 2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客户签署相关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同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131,723.52阿联酋迪拉姆(按照2026年9月22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中行折算价折算,约人民币2,219.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 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时,上述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50,000	–	–	–	14,600	14,600	35,400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40,000	10,000	8.19%	否	16,000	26,000	14,000
联域股份	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27,500	27,500	2,5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0	0	3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0	0	3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8.19%	–	58,100	68,100	111,9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1-12-16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5、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8、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10.81	58,922.96
总负债	22,139.85	25,313.52
净资产	32,770.96	33,609.45
资产负债率	40.32%	42.9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40.72	27,943.30
利润总额	106.68	646.34
净利润	743.43	820.65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城支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9%。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68,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8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农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9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及补充,并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更新内容
释义	对"释义"中内容进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1、对"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 2、对目标资产秦淮数据的资产范围、秦淮数据与原秦淮数据集团的关系进行补充披露和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对"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等相关内容补充披露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对"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之"(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对"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 2、对"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对"一、东数一号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中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进行更新; 2、对"一、东数一号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3、对"一、东数一号基本情况"之"(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中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各项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进行更新; 4、对"一、东数一号基本情况"之"(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对"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河北冀综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相关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对"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等相关内容补充披露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9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700,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2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文钧先生主持。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其中董事长张红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来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75,935	98.7711	1,718,385	1.1037	194,860	0.12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775,935	98.7711	1,718,385	1.1037	194,860	0.12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9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